

公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韓文課程教學助理招募

為配合本校「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本系欲招募 1 班韓文課程教學助理（TA），歡迎韓國籍或熟諳韓文之大學部高年級、碩士班同學踴躍報名。

◆TA 事務：學習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帶領修課學生口語練習、學習作業（不合作文）批改及評分技巧、定期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等。

◆請詳閱以下相關規定，了解並確定能配合後再提出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學助理（TA）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

<http://www.japan.ntu.edu.tw/ta/viewtopic.php?f=5&t=5418>

（若教學發展中心更新，請以更新版為準。<http://ctld.ntu.edu.tw/>）

◆招募對象：韓國籍或熟諳韓文之大學部高年級、碩士班學生
每月獎勵金：碩士生 4,500 元（曾獲選傑出 TA 者 6,000 元）
大學生 3,500 元（曾獲選傑出 TA 者 5,000 元）

◆附註：

1. 本次招募將由系內教師進行審核，並非報名即可擔任。錄取名單將會於審核後另行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
2. 如因預定本學期畢業等個人因素，不確定能否擔任至少一學期 TA 者，請勿申請。碩士班四年級學生請先詢問指導教授再行申請。
3. 錄取 TA 者，皆須參加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由日文系舉辦之 TA 事務說明會，不可缺席，欲申請者請務必出席。（詳細時間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通知）此外，a. 第一次擔任 TA 者，須報名參加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若無法參加，即喪失 TA 資格。
b. 非第一次擔任 TA、但前次擔任 TA 時 TA 進修時數未滿 2 小時者，依規定本學期無法任用為 TA。
4. 錄取者每學期應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相關課程和活動至少 2 小時，如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新學期欲繼續擔任教學助理者，應於恢復資格前完成至少 4 小時進修時數。
5. 外籍生在台工讀，依法須主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因此需於本校就讀一年以上且在校成績優良，前兩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及格者無法申請。另，每週工作總時數規定不得超過 16 小時，若另有工讀，敬請留意。

◆意者請在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韓文課 TA 申請表（下載申請表連結 [http://www.japan.ntu.edu.tw/doc/103-1_外系選修韓文課 TA 申請表.doc](http://www.japan.ntu.edu.tw/doc/103-1_外系選修韓文課_TA_申請表.doc)）填寫完畢，寄至電子信箱 ntujapanese@gmail.com。報名時，請於信件主旨註明「報名韓文 TA」。

本系確認收件後皆會回覆，若久未收到回信，請再次寄信或與本系聯絡。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或來電，謝謝！

台大日文系助理 劉宛琦

E-mail: ntujapanese@gmail.com

Tel: 02-3366-2786